

贴心服务护航经济发展

——香河法院优化营商法治环境侧记

□ 王春蕾

近年来,香河县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18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万余件,结案2.2万余件,结案率90.50%,审限内结案率99.94%,为加快推进美丽幸福新香河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构建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环境

香河法院以民为本,构建以诉讼服务中心为统筹、5个中心法庭、8个“一乡一庭”为站点的“一体化”诉讼服务体系。从现场服务发展为线上线下立体化体系,从单一立案指引拓展为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实现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将立案庭、保全中心、司法技术室、速裁团队统一并入诉讼服务中心,实行集约化管理,形成分工有序、配合默契的“流水

线”式工作模式,提升了工作效率。

该院依托“互联网+”提升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大力推进电子诉讼,实行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送达、网络查控、网络拍卖、网络评估等,方便当事人诉讼,提高诉讼效率。近两年,该院共网上立案5123件,网上立案率达到98%,网上送达7058件,网上开庭160件,网络查控600余万次。此外,该院还加强网络司法拍卖工作,两年来网络司法拍卖305件,成交金额1亿多元,标的物成交率66.67%,有效破解了财产变现难题。

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香河法院研究出台《为民营经济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优化营商法治环境。强化清理企业欠款力度,服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畅通绿色通道,对农民工权益诉讼案件推行预约立案、巡回立案、上门

立案等便民诉讼措施,公正高效快捷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150件,为1200名农民工讨回工资1000余万元。强化联合惩戒,加强与劳动、建设部门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及时曝光恶意欠薪的企业、个人,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该院延伸司法职能,建立辖区企业长效联系机制,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优化营商环境座谈会,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今年3月,法官走访了某焊接设备(香河)有限公司、某机场设备(香河)有限公司等企业,指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今年8月,院长刘君走访某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帮助企业解决面临的法律问题。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香河法院严厉惩治涉企犯罪,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扰乱企业秩序、合

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强揽工程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对损害民营企业人员安全、财产安全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从重从快处罚。他们还加大执行力度,受理执行案件9540件,执结案件8836件,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和惩戒机制,为诚信建设注入法治力量。

该院加强诉源治理,全力推进多元解纷。建立诉前分流机制,将大部分“登”字号案件分别转到“一乡一庭”进行诉前分流,将诉前矛盾化解延伸到基层,形成一条完整的多元化解流水线,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开创了社会治理规范化新局面,共创建无诉讼乡镇村街142个。

今年4月,该院成功在诉前化解一起涉及276户业主起诉某房地产公司案件,276户业主与房地产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方当事人都向法官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等三个方面,系统分析了高利放贷的危害,警醒群众远离高利贷款。宣讲中,王桂凤结合自身丰富的审判经验和法律实践经验,详细解读了民法典在规范高利放贷行为方面的亮点及与现行法律的区别,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此次讲座通过法院公众号对社会播出,新媒体普法进一步扩大了民法典宣讲覆盖面,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

石家庄
新华法院

多举措推动民法典学习

河北法制报讯 (李慧迪)为全面贯彻落实民法典精神,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多举措推动民法典学习。

该院成立民法典学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民法典系统学习计划。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帮带指导推动学机制,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切实加强对党组成员学习培训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真正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法院为干警购置了民法典读本,选定每周五为“民法典学习日”,以民事审判部门为重点,各庭室通过自主学习或者案例评析与集体研讨相结合

秦皇岛海港法院推进裁团队规范化建设

确保“分调裁审”发挥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 (朱昱)为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目标,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突出抓好团队建设、裁判文书、办案效率三个环节,确保“分调裁审”工作发挥实效。

海港法院在速裁团队的组建上始终坚持高标准、高配置、高要求。今年6月底,该院在原有3个民事速裁团队基础上又增设3个,经过院党组认真筛选审议后,确定组长由6名业务能力强、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担任,选择6名责任心强、充满激情与活力的新任法官助理作为速裁团队的核心骨干,此外每个团队配备了3名书记员,形成“1+1+3”速裁团队模式。在抓好裁判文书环节,该院规定对于案情相对简单、法律关系明确、裁判标准统一的简单案件,尤其是对当庭宣判的案件,速裁团队采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降低裁判文书制作的时间成本,通过为裁判文书“瘦身”达到为当事人减负的目的。在抓好办案效率环节,他们坚持“速立、速送、速调、速审、速判”的审判理念,由立案庭对案件实行繁简分流,适宜速裁的案件做到即时立案、即时裁判、即时送达裁判文书。同时,科学利用时间,善用巧劲,采取集约化方式,将送达、开庭、撰写文书固定在一个相对集中的时段,把碎片时间整合起来,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高阳法院发挥联动调解机制作用——

意外死亡纠纷在庭前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孙利)近日,高阳县人民法院邢南法庭发挥多元化调解联动机制优势,联合乡武装部部长、村党支部书记,成功调解一起因意外死亡引发的纠纷,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6月27日,某毛巾厂工人李某在骑摩托车下班途中,撞上电线杆,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李某家属找到李某工作的毛巾厂讨要赔偿款。毛巾厂负责人认为李某是下班途中发生意外,与工厂无关,不同意给付赔偿款。双方就赔偿问题争执不下,矛盾异常尖锐。

了解情况后,邢南法庭人民陪审员与乡武装部部长安文蒙联合村党支部书记高建,多次前往李某家中及毛巾厂进行面对面沟通,一方面安抚李某家属情绪,另一方面做毛巾厂负责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毛巾厂负责人表示无条件协助办理意外险理赔金,结清李某工资1.3万元,并额外补偿李某家属1.8万元。双方签署协议,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高阳法院联动调解机制的建立和实施,为矛盾纠纷化解搭建了新平台,极大地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亚杰深入包联的两家企业,了解企业日常经营情况及遇到的困难问题,对民法典中合同法编、物权法编等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的条款进行重点解读。图为韩亚杰实地走访企业生产车间。
李金凤 摄

残疾当事人想申请执行立案,无奈行动不便——

涉县法官上门立案暖民心

□ 孙国雷 牛燕军

涉县人民法院主动延伸服务职能,积极开展上门立案、电话立案,为行动不便的当事人开辟绿色通道,畅通立案渠道。8月4日,涉县法院执行局立案窗口两名法官助理来到申请执行人家中,为高位截瘫不能到法院立案的女子刘某开展网上立案服务,切实将司法便民、利民落到实处,让当事人真切地感受到司法温暖。

2010年,因交通事故,刘某高位截瘫,经鉴定为一级残疾,每年需要高额的医疗费、生活费。刘某的丈夫张某照

顾了她一段时间后离家生活,对刘某不再予以照顾。为此,刘某诉至法院,要求丈夫支付扶养费。2013年,涉县法院判决刘某丈夫张某每年支付1.8万元扶养费。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领导了解到执行难度较大,将该案列入重要民生案件名单,重点研究和办理。

执行干警用尽各种执行措施,2017年至2019年,连续3年全部执行到位。

在这次立案前,刘某通过电话联系了负责执行立案的工作人员。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执行立案窗口的法官助理主动来到刘某家中,为其办理执行立案相关手续。

到达当事人家中后,法官助理核对确认当事人身份信息与事实,然后通过当事人手机微信扫描“河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二维码,手把手地教当事人进行账号注册,自助网上立案。

网上立案完成后,工作人员又对当事人解释了相关法律程序,耐心解读诉讼程序规定和诉讼中的有关注意事项。

“法官服务真是太贴心了,知道我腿脚不便,天气这么热还特地上门来立案,太感谢你们了。”法官离开时,刘某不断地致谢,感谢他们的暖心服务。

且早在法院查封前已经出售。

随后,执行法官进行详细查证,得知王某和张某为了躲避债务在执行期间办理了离婚手续,由此认定保全的房产应属于二人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接着,执行法官来到保全房产的开发商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经工作,房产公司称该套房产在法院查封后户主由张某变更为李某,李某是张某的姑表嫂。

听说法院要处理这套房产,李某向法院提出异议。因当事人私自买卖法院查封的房产,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李某的请求。李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驳回李某上诉,维持原判。

给他,将驴腿骨以84元的价格销售给赤城县明胶厂。2019年5月24日,被告人赵某被传唤到案。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销售死因不明的驴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被告人赵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赵某当庭认罪服法。

买卖死驴加工出售触犯法律获刑受惩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梁燕 通讯员卜晓琪)8月10日,赤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赵某买卖未经检疫死因不明的死驴一案。

2019年2月24日晚,被告人赵某从丰宁满族自治县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驴场内,以2600元的价格购买未经检疫、死因不明的驴40头。在运往赤城县其冷库院内后,赵某自行对死驴进行加工,并以1.37万元的价格将驴肉、带肉驴骨头销售给承德市隆化县和顺梅花鹿繁殖基地,以870元的价格将驴皮销售

借款人挖空心思逃避执行

法院历时四年执结民间借贷案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杨洁)

玩失踪、夫妻离婚、私自出售法院保全房产……被执行人用尽各种手段逃避执行,井陉县人民法院法官依法履责尽责,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最终执结这起借款纠纷执行案。

2015年2月20日,做煤炭生意的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杨某借款1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3个月,并约定了利息。借款到期后,王某没有还款,杨某多次索要未果,将王某起诉到法院。法院根据杨某提供的线索,依法保全了王某妻子张某名下石家庄市的一套房产,后经过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分期付款

协议,约定王某于2016年底将借款本金及利息全部还清。逾期后,王某仍未履行还款协议,杨某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王某发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王某下落不明,于是将法律文书送达王某妻子张某,并要求其提供王某的去向,张某拒绝配合。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未果,决定处理法院保全的张某名下石家庄市的那套房产。此时,张某提出其已经与王某离婚,王某的债务与其没有关系,法院查封的房产属于无证房产,而

房产是属于我的,法院不能执行”。随着打官司,先后又经过一审、二审,最终输了官司,但其仍拒不腾退房屋。

为维护法律尊严,执行法官带着法警、评估人员、开锁师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并全程录像。

这时,李某态度缓和,表示将配合执行。最终,在执行法官的监督下,李某将这套房产出售,法官将卖房款交付申请人杨某。

就这样,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这起民间借贷案先后经过4年,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